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2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修编后的《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镇（区、街道）机构
- 2.5 现场指挥部
- 2.6 专家组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启动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处置措施

4.6 紧急状态

4.7 信息发布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安全防护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通信信息保障
- 6.9 公共设施保障
-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 6.12 区域合作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与修订
 - 7.2 演练
 - 7.3 宣传与培训
- 8 附则
- 9 附件
 - 9.1 市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 9.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单
 - 9.3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9.4 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 9.5 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本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溧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特别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提请国家或省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1.4.2 重大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本市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提请省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1.4.3 较大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本市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较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提请常

州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1.4.4 一般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般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人民政府调度部门和单位以及镇（区、街道）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江苏省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在市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1.5.2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5.3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

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5.4 信息公开，正确引导

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以上、涉外的或跨溧阳市行政区域的一般事件、或超出溧阳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常州市政府，并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7 应急预案体系

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

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涉及本部门职责任务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市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镇（区、街道）机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等组成。市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1。

2.1 领导机构

在溧阳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负责本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市政府设立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应急办），作为市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市应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其具体组成由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予以明确。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单见附件9.2。

2.3 工作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市领导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2.4 镇（区、街道）机构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环境监测、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6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1.1 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应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3.1.2 实施网格化风险防控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镇（区、街道）、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1.3 加强安全管理

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

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1.4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

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1.5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

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或报警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具体事件的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江苏省制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由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3.3.2 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

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发布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附件9.3。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 and 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 and 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

供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市有关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辖区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应急处置等情况如及时掌握，应当一并报告，如没有掌握，应当迅速核实，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9.4。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

地区、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地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和本单位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 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以上或其他需要市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启动市级一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启动市级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启动市级三级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决定，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启动市级四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由市专项指挥机构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9.5。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各镇（区、街道）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工作。各镇（区、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形，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带领市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市专项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

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请求常州市人民政府后，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状况，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

4.4.2 现场指挥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

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

市现场指挥部设立后，镇（区、街道）的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4.3 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工作。

（3）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

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7）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9）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紧急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市内部分地区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报请有权机关决定。

4.7 信息发布

市人民政府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常州市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信息。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常州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要在2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可根据事件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

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5.3 调查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和常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常州市有关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会同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委、市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打造一支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按照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监测防治的市应急管理、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地震、气象、市场监管、发改、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健、宣传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

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正确处理统与分、防与救的关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平时承担本行业本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急时承担先期处置职责，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应急状态下，接受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着力构建我市军地预警和灾情信息通报、军地应急救援联络员、军地险情和灾情会商、应急预案衔接、军地联训联演、装备互相支援保障、慰问奖励抚恤等工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需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各镇（区、街道）要整合各类应急资源，依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物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镇（区、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一员多能”的应急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兼）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准备。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与先进地区应急救援队伍的交流学习，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合作机制。

6.2 财力保障

针对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的工作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镇（区、街道）的请求，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上级财政支持的，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市重要应

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安全防护保障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水上搜救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8 通信信息保障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文体旅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9 公共设施保障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

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

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市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和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在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2 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

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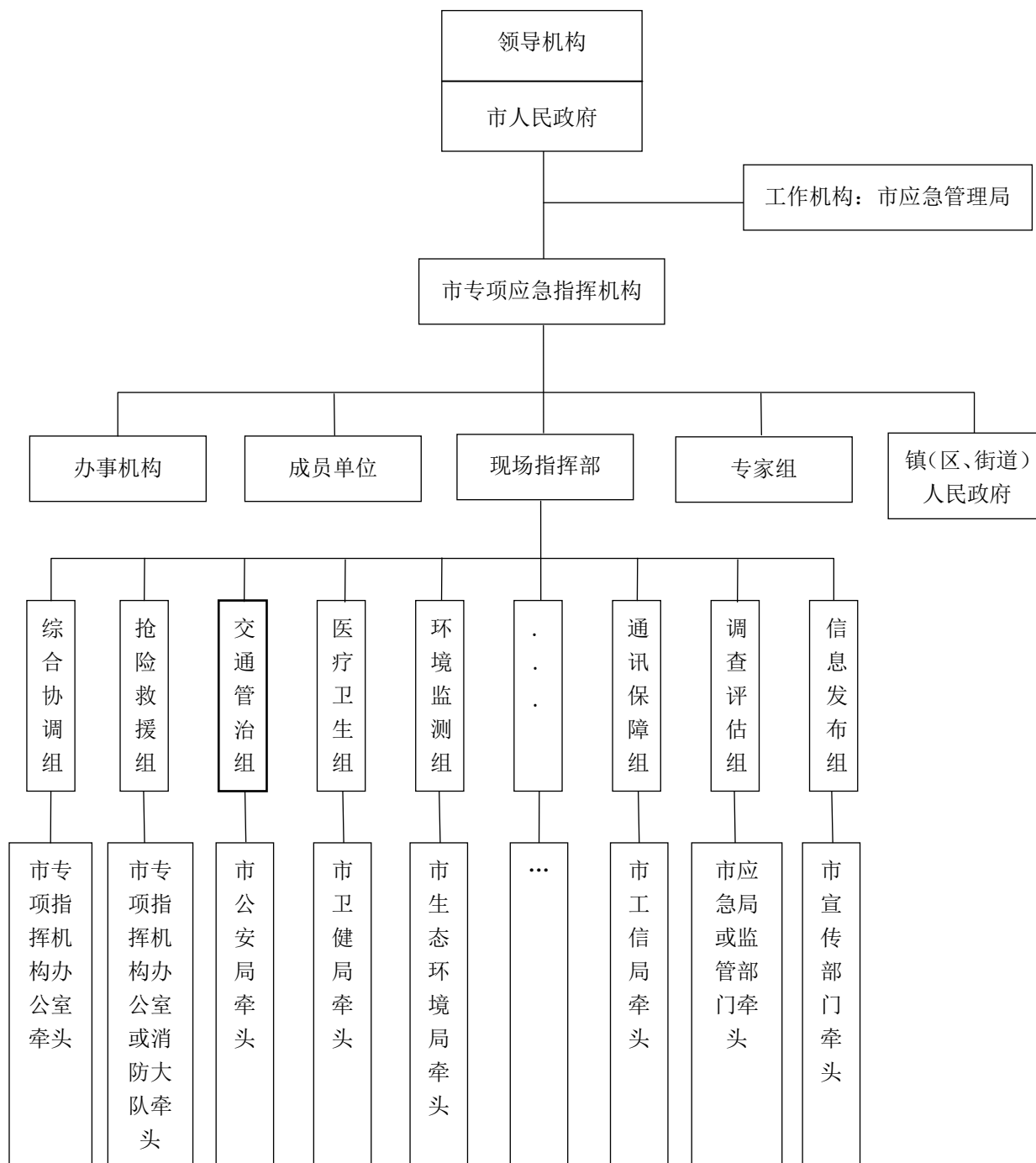
市、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8 附则

本预案有关级别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市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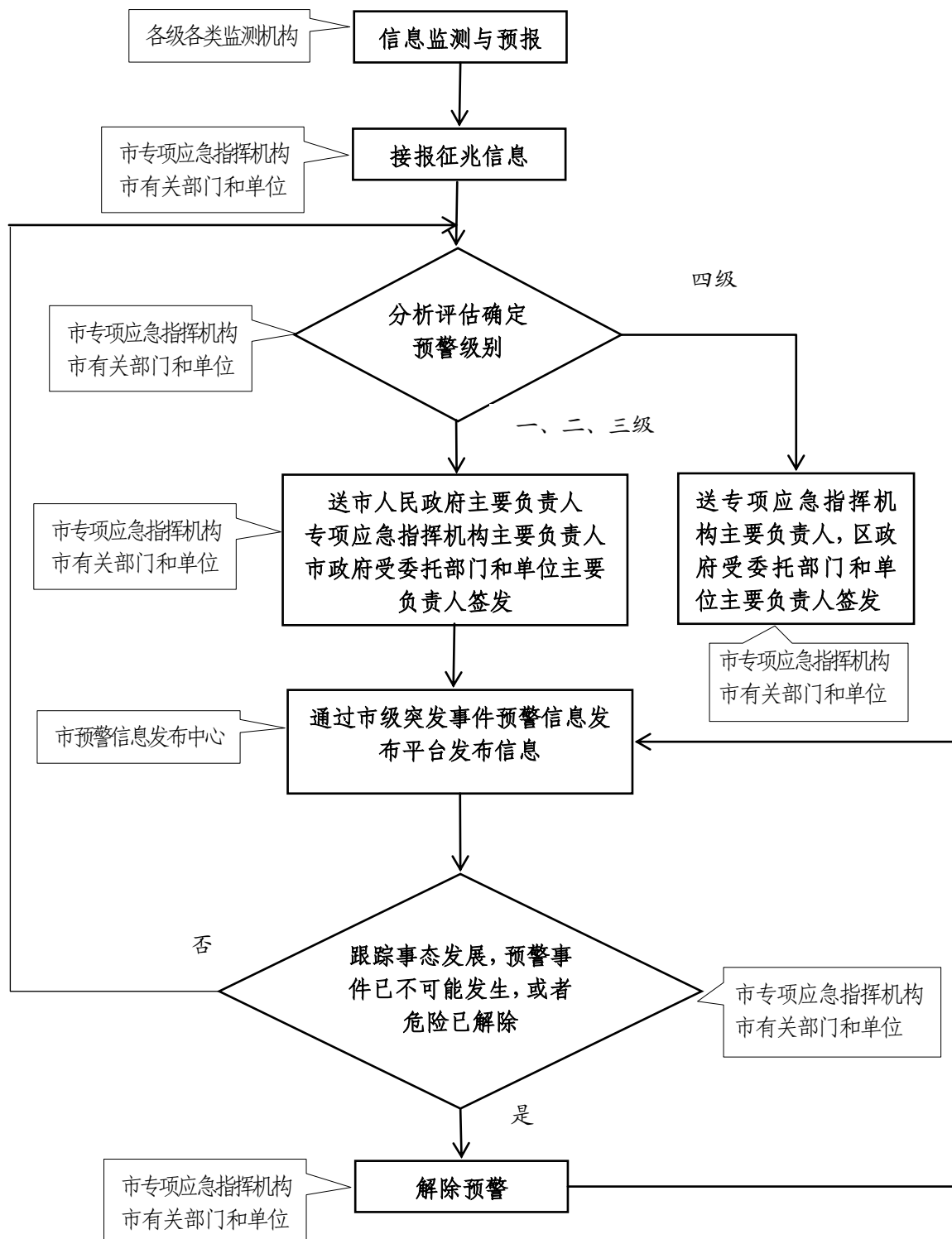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自然灾害类	自然灾害救助	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水旱灾害	溧阳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地震灾害	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地震局
	地质灾害	溧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火灾	溧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气象灾害	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突发强降雨	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	市水利局
	雨雪冰冻灾害	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台风灾害	溧阳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溧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道路交通事故	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火灾事故	溧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特种设备事故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水上突发事件	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大面积停电事件	溧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通信网络事故	溧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网络安全事件	溧阳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环境污染事件	溧阳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事件	溧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事故	溧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船舶污染事故	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	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源办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公共卫生类	公共卫生事件	溧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医疗救援	溧阳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鼠疫	溧阳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流感	溧阳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市卫健局	
	动物疫情	溧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件	溧阳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溧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社会安全类	金融突发事件	溧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群体性事件	溧阳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恐怖袭击事件	溧阳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溧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
	价格异动事件	溧阳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
	粮食突发事件	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房地产业突发事件	溧阳市房地产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市房地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溧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市财政局	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救灾物资保障	溧阳市救灾物资应急保供预案	市发改委	市救灾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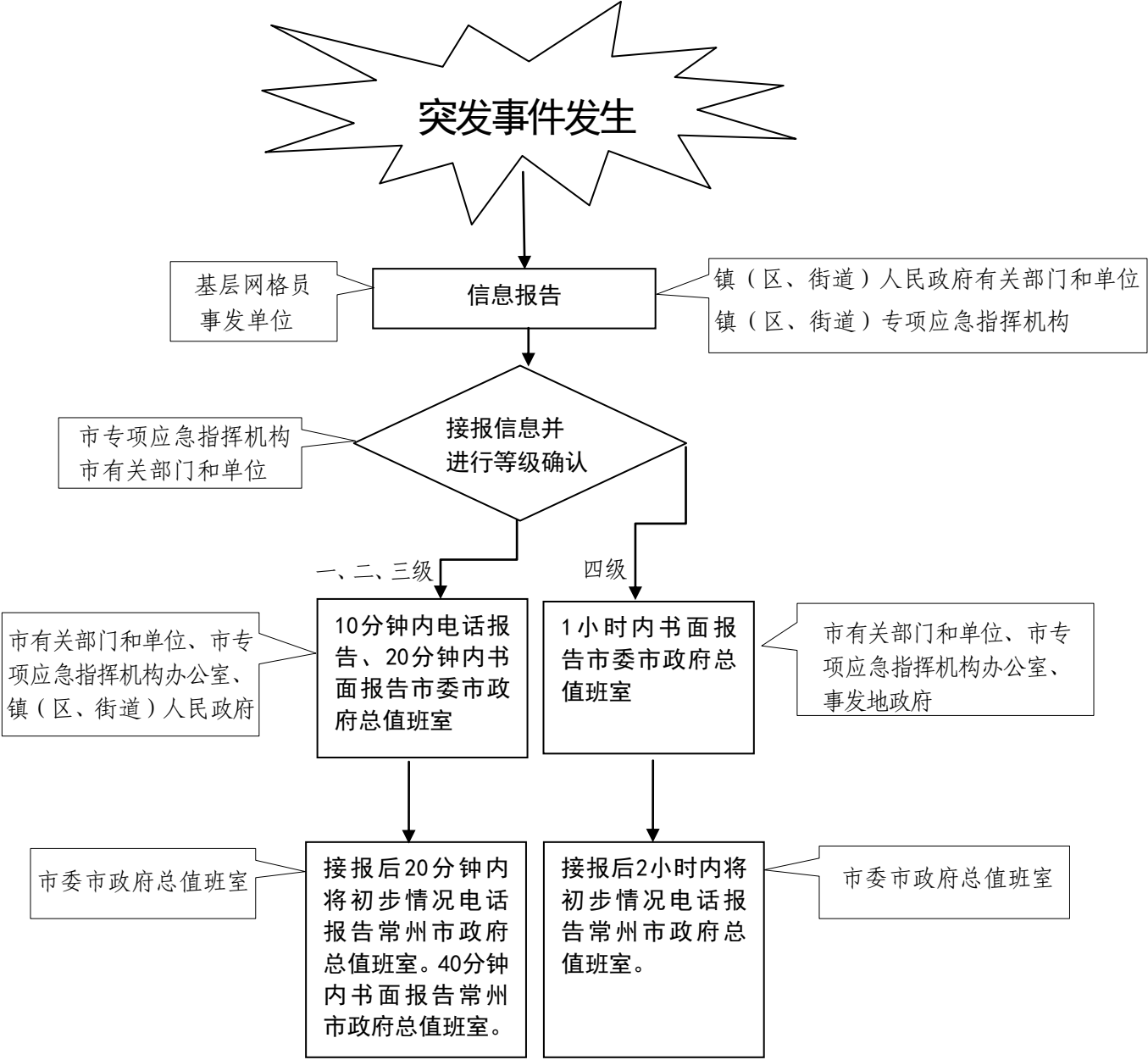
备注：1.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不仅仅限于本表所列，可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要动态调整；

2. 牵头单位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和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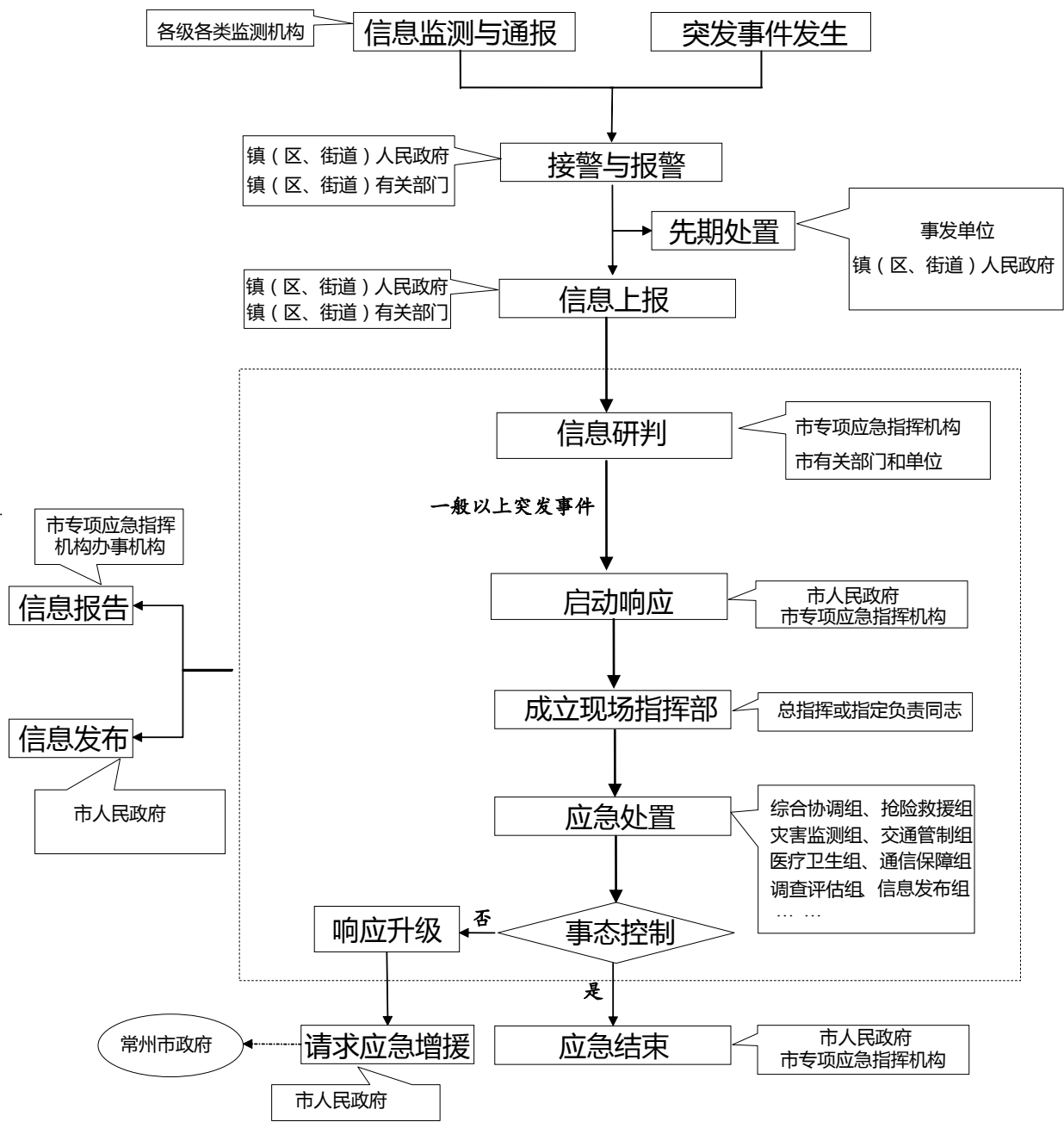
9.3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4 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9.5 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印发
